

應用科技研究所各領域畢業條件整理

102.04.25學術與所務規劃會議修改
 102.06.21 應科所務會議修訂
 103.11.26所務會議修訂
 105.05.23所務會議修訂
 105.06.21所務會議修訂
 106.10.02所務會議修訂
 107.06.04所務會議修訂
 108.05.02所務會議修訂
 108.12.02所務會議修訂

目前各組學生除須符合應科所必修英文規定及修習學術研究倫理外，另須滿足以下條件使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：

| 組 別 | 學 制 | 門 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
| 薄膜領域 (甲二) | 碩士班 | 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 |
| | 博士班 | 1. 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 2. 以本校應科所名義發表 SCI 論文至少二篇，除指導教授（含共同指導教授）外、須列名第一作者。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作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認定用。 3. 於研討會/會議發表專題演講至少一次 |
| 醫工領域 (乙) | 博士班 | 1. 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 2. 在應科所博士班就讀期間，以應科所名義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至少二篇(含資格考抵免論文)，除指導教授（含共同指導教授）外、須列名第一作者。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作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認定用。 3. 以上項規定為本領域通過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審查最低門檻，其指導教授得自訂高於本領域之規定。 |
| 科教領域 (丙) | 碩士班 | 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 |
| | 博士班 | 1. 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 2. 以本校應科所名義發表 SSCI 論文至少二篇(含資格考抵免論文)，除指導教授（含共同指導教授）外、須列名第一作者。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作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認定用。 3. 於國際研討會/會議口頭發表至少一次 |
| 科法領域 (丁一) | 博士班 | 1. 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 2. 以本校應科所名義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至少二篇，除指導教授（含共同指導教授）外、須列名第一作者。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作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認定用。 3. 前述之期刊亦可選自TSCI，TSSCI，或THCI之期刊 4. 於研討會/會議發表專題演講至少一次 |

| 組別 | 學制 | 門 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--|
| 色彩領域 (戊) | 博士班 | 1. 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 2. 以本校應科所名義發表SCI論文至少二篇，除指導教授（含共同指導教授）外、須列名第一作者。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作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認定用。 3. 於研討會/會議發表專題演講至少一次 |
| 能源領域 (己一) | 碩士班 | 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 |
| | 博士班 | 1. 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 2. 以本校應科所名義發表 SCI 論文至少二篇，除指導教授（含共同指導教授）外、須列名第一作者。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作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認定用。 3. 於研討會/會議發表專題演講至少一次 |